

**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史建伟\_\_\_\_\_ 姜宗成\_\_\_\_\_ 史 维\_\_\_\_\_

许维南\_\_\_\_\_ 蒋永伟\_\_\_\_\_ 龙 曦\_\_\_\_\_

蔡桂如\_\_\_\_\_ 刘雪琴\_\_\_\_\_ 干为民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姜宗成\_\_\_\_\_ 顾君黎\_\_\_\_\_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2 日